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2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8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7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03月13日院教評會核備
95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09月20日院務會議核備
96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核備
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核備
97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5月22日院務會議核備
97年12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核備
98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1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2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至15人**，除本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系外委員名單。**會議由本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主持會議，會議時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 四、本會視需要召開，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書面提請召開會議。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人數不含第八點規定應迴避之人員。
- 六、本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七、本會於討論教師新聘時，得由系主任指定專長相近之教師，評審申請者有關資料，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本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委員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系外委員組成。

九、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十、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均作成記錄，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